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研〔2022〕5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2年4月1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符合我校新增导师遴选条件，由个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称谓。

第三条 导师需符合《上海电机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方面，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
2. 身体健康，年龄要求为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3. 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近三年独立讲授过一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4. 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在研项目，理工类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科等其它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5. 近五年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2）；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项（排名均为前 2）；或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获厅局级及以上机构采纳或批示（排名前 3）；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 EI/C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期刊、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5)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际专利或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

6. 已具有其他高校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新引进教师，经个人申请，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直接聘为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7. 符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需要，或学术成果突出，在某些领域有重大成就，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经个人申请，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8. 原已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如申请其他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在原担任硕士生导师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至少完整指导一届毕业生后，方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参加导师遴选。每位申请人最多在 2 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担任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校外兼职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根据研究生培养或进行论文工作的需要，可适量聘请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被聘的兼职硕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 身体健康，年龄要求为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3. 来自企业的校外兼职导师应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硕的科研成果、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原则上应为与我校合作的政府部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工程技术人员，且正在从事重大科研项目研究。
4. 来自合作高校的校外兼职导师任职条件与校内导师任职资格条件相同。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企）业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 在企业从事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主持企业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及以上职务）：
 -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3）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2. 具有研究生指导能力，愿意履行导师职责。
3. 具备高水平项目和指导能力的企业技术或管理人员，经我校专家鉴定和学校审批同意的，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七条 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发挥导师在硕士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审核程序：

1. 申请。本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本人所在二级学院。

2. 资格审查。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按照导师遴选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向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3. 初审。各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导师名单、相关佐证材料报研究生处。初审要求如下：

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学科相关性、学术水平和科研项目经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经与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视为初审通过。

4. 审批。对各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导师名单，由研究生处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表决规则参照《上海电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公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公示7天。对有异议的申请者由研究生处调查核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6. 聘任。硕士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

第九条 校外兼职导师申请和审核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本遴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与我校导师遴选与聘任同时进行。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申请和审核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本遴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与我校导师遴选与聘任同时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首次聘任的导师必须参加研究生处及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导师岗位培训。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19〕299号）即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